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文件

中潜协技字[2018]05号

关于印发《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 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全体会员：

为进一步做好中国潜水打捞行业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工作，明确评价内容和工作程序，更好的服务会员、服务行业；根据《中国潜水打捞行业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办法》，制定了《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实施细则》。

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实施细则



附件：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 专业技术人员评价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潜水打捞专业技术人员评价工作，根据《中国潜水打捞行业专业技术人员评价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会员须书面委托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对该单位推荐的从事潜水打捞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评价。已达到退休年龄或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不参加评价。

第三条 潜水打捞专业是指：水上救助、潜水打捞、海洋工程等专业。

相近专业是指：水利水电行业从事水下基础工程施工、港口航道水工、检验检测、水下缺陷修复等专业。

第五条 潜水打捞专业技术人员评价实行分级评价，评价结果设3个等级，由低至高设为：初级水平（助理工程师）、中级水平（工程师）、高级水平（高级工程师）。

第六条 评价合格颁发由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统一制发的证书或证明，作为技术水平和工作能力的证明，行业内部认可，不与工资待遇硬性挂钩。

第二章 评价指标

第七条 申报人基本条件

（一）申报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及用人单位

的规章制度，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素养和敬业精神，并从事水上救助、潜水打捞、海洋工程等相关的水下施工专业技术工作。

(二)申报人必须是与会员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在职人员，并由会员单位推荐方可申报专业技术人才评价。

第八条 申报高级水平评价，应符合下列指标要求：

指标类别	指标要求	备注
专业水平	(一) 通过中级水平评价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6 年 (二) 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7 年； (三) 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10 年；	符合其中一项指标要求，即为合格。
工作业绩	(一) 成功整体打捞满载排水量万吨以上船舶 1 艘； (二) 主持整体打捞满载排水量千吨以上船舶 4 艘； (三) 参加过 60 米以深的潜水作业项目 5 个以上； (四) 饱和潜水项目 2 个以上，并担任技术负责人； (五) 具有丰富的水下施工经验并能够熟练使用空气、混合气以及饱和潜水等潜水方式进行潜水作业，持有饱和潜水员证书和 3 种以上水下作业专业证书。 (六) 获得国家专利（与本行业相近）的第 1 作者和第 2 作者； (七) 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与本行业相近）1 次，排名前三位的参与者； (八) 获得省部级专科学技术奖 2 次，排名前 3 位的参与者； (九) 获得协会行业科技奖项 3 次，排名前 3 位的参与者。	符合其中一项指标要求，即为合格。

综合能力	<p>(一) 发表在国家级刊物上的学术论文 1 篇，限第一作者、第二作者；</p> <p>注：国家级刊物是指由党中央、国务院及所属各部门，或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各民主党派和全国性人民团体主办的期刊及国家一级专业学会主办的刊物；或明确标有“全国性期刊”、“核心期刊”字样的刊物。</p> <p>(二) 在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主办的刊物或论坛上发表的学术交流论文或与相近专业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2 篇。</p> <p>(三) 担任主要负责人的重大潜水打捞工程或典型潜水打捞工程的技术性总结报告可视同论文。</p>	符合其中一项指标要求，即为合格。
外语与计算机	不做硬性要求，可作为加分项处理。	

第九条 申报中级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应符合下列指标要求：

指标类别	指标要求	备注
专业水平	<p>(一) 通过初级水平评价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p> <p>(二) 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p> <p>(三) 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p> <p>(四) 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7 年；</p> <p>(五)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8 年；</p> <p>(六) 中专及其他学历的，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12 年；</p>	符合其中一项指标要求，即为合格。

工作业绩	(一) 主持整体打捞满载排水量千吨以上船舶 2 艘； (二) 参加过 60 米以深的潜水作业项目 3 个以上； (三) 参加饱和潜水项目 1 个，并担任技术负责人 (四)；具有丰富的水下施工经验，能够熟练使用空气、混合气等潜水方式进行潜水作业，持有饱和潜水员证书和 2 种以上水下作业专业证书。	符合其中一项指标要求，即为合格。
综合能力	(一)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报告 1 篇； (二) 在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主办的刊物或论坛上发表的学术交流论文或与相近专业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 (三) 参与的重大潜水打捞工程或典型潜水打捞工程的技术性总结报告 1 篇。	符合其中一项指标要求，即为合格。

第十条 申报初级水平评价，应符合下列指标要求：

指标类别	指标要求	备注
专业素质	(一) 硕士研究生毕业及以上学历，不受资历限制； (二) 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三)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 (四) 中专毕业及其他学历，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7 年；	符合其中一项指标要求，即为合格。
工作业绩	(一) 参加过潜水、打捞、检测、海洋工程等工程项目的施工作业； (二) 持有潜水员证书或相关水下作业专业证书。	符合其中一项指标要求，即为合格。
综合能力	(一)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报告 1 篇； (二) 参与的潜水打捞工程的技术性总结报告 1 篇。	符合其中一项指标要求，即为合格。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学历均为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学历或视同国民教育学历；国外（境外）学历或学位必须经过

国家教育部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第十二条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的计算

(一) 先参加工作后取得规定学历的人员，如取得学历前已通过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申请晋级时，其取得规定学历前后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可合并计算；

(二) 初次申报，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从取得规定学历后开始计算。

第十三条 已取得其它相近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参加过本行业的专业技术培训或从事潜水打捞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可转评为相应的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等级。

需提供相近专业的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单位推荐信。

第十四条 破格评价

破格评价只限于申报高级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情况。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或资历，但成绩显著、业绩突出，确实达到拟申报专业技术水平评价等级的人员，可不受学历、资历的限制，破格申报专业技术水平评价等级。

申报人除提供相应的申报材料外，还应提供工作单位出具的《破格推荐书》，经评委会审核通过后，可获得相应专业技术水平评价等级。

第三章 申报材料

第十五条 委托单位及申报人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 委托协会进行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委托书或委托协议；

(二) 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申报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三) 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申报人综合情况表；

(四) 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申报表；

(五) 申报人的身份证、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有关证件的复印件；

(六) 获得专业技术成果奖励或荣誉称号，应提供有关证书的复印件（获集体奖的排名或角色等相关证明）；

(七) 提供《专业技术工作资历证明》（单位盖章）以及证明工作资历的作业记录簿复印件及施工合同复印件等；

(八)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九) 具有代表性的论文、论著（论文不超过 3 篇，著作不超过 2 本，著作可只复印封面和目录，但以此为破格依据者，应提供原件）；

(十) 破格申报者，应有工作单位出具的破格推荐书；

(十一) 申报人近期 2 寸免冠证件照片 1 张（白底彩照）。

第十六条 申报人应将申报材料按顺序进行整理放置；申报材料应完备、整齐、详实、规范。

(一) 申报人应填写《申报材料目录》（附录一）一式两份，一份贴在申报材料袋封面上，另一份放于全部申报材料的最上方；

(二) 《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申报人基本情况一览表》、《专业技术水平评价申报人综合情况表》及《专业技术水平评价申报表》，经单位审核后，应加盖单位公章或人事章；

(三) 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应由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盖章；

(四) 单位出具的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或人事章；

第十七条 所有提交的申报材料，应提供纸制正本和电子版申报材料。

第四章 评价工作规则及流程

第十八条 根据《中国潜水打捞行业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办法》要求，从协会专家委员会中抽取专家组成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工作。

日常工作和初评工作由协会经办机构负责。

第十八条 评委会专家在评价工作中应做到客观公正、坚持原则、廉洁自律；认真履行审评职责，严格把握指标标准；一律采用实名制签署评价意见，以示负责。

第十九条 评委会专家的劳务费用由协会统一发放，专家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申报人收取任何报酬。

第二十条 发布通知公告

经办机构根据工作计划安排，在协会网站上发布正式通知，明确评价工作的开展计划、申报材料要求及各项工作时间安排等事宜。

第二十一条 申报材料的报送、受理与形式审核

（一）申报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申报材料，迟报漏报的材料，经办机构不予受理；

（二）经办机构根据相关申报材料的规定，对申报人的参评资格和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核。重点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

（三）申报资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经办机构应与申报人进行沟通，要求限时补充；经沟通仍不符合要求的，其申报材料将

不进入下一程序。

（四）形式审核合格的申报材料，进入初评程序。

第二十二条 初评

经办机构根据通过形式审核的申报材料组织初评。申报初级和中级的申报材料由经办机构负责初评，申报高级的申报材料应至少有 1 名评委会专家参与初评。

（一）初评应有 2 名（含）以上工作人员参与；

（二）根据相应的评价指标，对申报材料逐一进行核查；重点核对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评价指标的要求。

（三）初评结果分为合格、推荐合格、不合格三类；合格与推荐合格的申报材料提交评委会评价会议审定。

推荐合格是指申报材料显示有 1-2 项指标有所欠缺，但其他 1-2 项指标特别突出的情况。

（四）经办机构应如实向评委会反映初评情况，出具书面的《初评情况报告》，提交评委会审阅。

（五）经办机构根据初评情况，筹备召开评委会评价会议；

第三十三条 终评

评委会召开评价会议完成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终评工作。

（一）出席会议的专家听取初评汇报；

（二）专家根据相应的评价指标，审核初评情况，对申报材料进行评价审定，对焦点问题进行讨论，得出评价结果。重点审定技术水平、学术水平及成就业绩等方面指标。

（三）若因工作需要，可临时设立专业评价组，进行审核评定。分组评价完毕后，专业评价组负责人向评委会汇报本组评价结论及

评价意见。

（四）出席评价会议的全体专家对评价结果进行表决，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每位委员 1 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不得弃权；投票结果以超过到会专家人数的 2/3（含）以上同意为准。

（五）工作人员统计投票结果，完成《评价结果统计表》，每位参会专家须在表上签名确认，并由组长签字生效。

第二十四条 公示

经办机构负责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示，即在协会官网上公示 20 天。

第二十五条 经办机构根据评委会的评价结论和公示结果，以协会的名义为通过评价的人员制发证书或证明。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评价过程中涉及的服务费用由委托单位或申报人承担。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附录一

申报材料目录

姓 名		申报等级	
联系电话 (手机)		所在单位	
联系地址			
序号	材料内容		
1	会员单位委托协会进行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委托书（1份）；		
2	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申报人基本情况一览表（1份）		
3	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申报人综合情况表（1份）		
4	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申报表（一式2份）		
5	申报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各1份）		
6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1份）；		
7	具有代表性的论文、论著（论文不超过3篇，著作不超过2本，著作可只复印封面和目录，但以此为破格依据者，应提供原件）；		
8	获得专业技术成果奖励或荣誉称号，应提供有关证书的复印件（获集体奖的排名或角色等相关证明）		
9	破格申报者，应有工作单位出具的破格推荐书（1份）		
10	提供《专业技术工作资历证明》（单位盖章）以及证明工作资历的作业记录簿复印件及施工合同复印件等；		
11	申报人近期2寸免冠证件照片1张（白底彩照）。		
12	上述1-11项材料的电子版一份。		